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本部107年12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70035199號函釋之

「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本部113年3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號公告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稱定型化契約），有關服務未遇處理費應循定型化契約規定，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民眾收取費用，爰本部107年12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70035199號函釋之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應停止適用，並同步廢止引用該公文之函釋。惟考量地方政府及長照機構辦理契約及收費項目變更需行政作業時程，故延長適用旨揭函釋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有關服務未遇處理費，本部說明如下：

（一）服務未遇處理費係依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5點第6項規定辦理，長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3/05/23



1130131500

無附件

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報請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並新增「服務未遇處理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後，於契約內載明始可收取。

(二)如長照機構已提前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完成換約，應依新契約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服務費用，不得依旨揭「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函釋之規定申報服務費用。

三、請貴府積極輔導所轄長照機構辦理收費項目變更及修正服務契約，並依本部113年3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D號函說明(諒達)，督導長照機構應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面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新契約，為加速換約程序，亦可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協助溝通。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